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上海金泓收购.....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 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就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并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核部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下发《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 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仅供挂牌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目的。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管理暂

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上海金泓收购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自杨德云处收购上海金泓 100%股份，采用收益法评估金额为 4,000 万元，公司与上海金泓商定收购价格为 3900 万，于 2023 年 9 月支付完毕。（2）2023 年 9 月，杨德云出资 3900 万认购公司股份，因杨德云对实际控制人杨九林的帮助并促成公司收购上海金泓，获得股权激励。

请公司：（1）结合对上海金泓的评估方法、收购定价，上海金泓的经营情况及对杨德云的股权激励情况，说明公司收购上海金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2）结合杨德云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收购完成后杨德云入股并获得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对上海金泓的评估方法、收购定价，上海金泓的经营情况及对杨德云的股权激励情况，说明公司收购上海金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1、收购上海金泓的基本情况

（1）收购的基本过程

上海金泓设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公司收购上海金泓前，上海金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7/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791421097W
法定代表人	杨德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1019 号 1_3 层 04 室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危险化学品(具体范围见许可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包装容器、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电

	器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经理：杨德云；监事：解小康
股权结构	杨德云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金泓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公司此次收购上海金泓的过程如下：

2022年7月28日，荆洪科技与杨德云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德云将持有上海金泓100%股权转让给荆洪科技，为此荆洪科技应当先支付1,000万元作为首期股权转让款，并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根据评估结果支付剩余款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荆洪科技应当合计向杨德云支付3,900万元作为收购对价，且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2022年7月31日，荆洪科技、上海金泓分别召开股东会，就收购事宜进行审议并获准通过。

2022年9月9日，上海金泓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荆洪科技持有上海金泓100%股权，杨德云完全退出上海金泓。

上述事项完成后，上海金泓的日常经营管理已由荆洪科技全面接管：上海金泓的法定代表人由杨德云变更为荆洪科技派出人员温欢，温欢担任执行董事、谢小康担任监事；荆洪科技将上海金泓纳入账套，全面接管上海金泓财务，后续又招聘谢力乔负责上海金泓财务。

（2）收购上海金泓的具体原因

①自设立以来，荆洪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戊二醛、丙烯醛及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戊二醛生产线已逐步形成稳定的供应能力。彼时戊二醛产品境外市场需求旺盛，荆洪科技虽有境外市场开拓意愿，但其因地处内陆的区位条件限制，且缺乏专业境外销售团队及渠道资源，境外市场的业务拓展与维护均受制约。为突破前述区位及人才资源制约，公司决定通过收购方式整合成熟的境外销售团队及渠道资源，建立公司自己能掌握的境外经营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②在此次收购前，上海金泓设立于上海并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境外贸易业务，经过长期经营具有了一支成熟且稳定的专业外贸销售团队，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

络。但是由于企业继续发展需要大量的经营资金，且杨德云希望退出上海金泓的经营管理，计划引入化工领域的生产型企业，实现合作共赢。

③本次收购前，荆洪科技与上海金泓已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双方相互了解并合作基础稳固；且杨德云与杨九林为兄弟关系，本次收购具备相应信任基础。同时，荆洪科技、上海金泓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业务存在关联性，荆洪科技亦拟通过完成收购，消除双方因业务往来产生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

经过双方协商，公司与上海金泓股东杨德云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杨德云将其持有上海金泓 100%股权转让给荆洪科技，并从上海金泓退出。

2、对上海金泓的评估方法、收购定价

(1) 对上海金泓的评估方法

根据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宁夏荆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3]第 0129 号），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是基于方法适配性的综合考量：一方面，难以获取与上海金泓具有可比性且有效的市场交易参照对象，不具备采取市场法实操条件；另一方面，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资产的历史成本重置价值，无法覆盖其客户资源、销售团队等核心获利性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能够对上海金泓的未来收益期与收益额进行量化测算，并通过货币形式对其预期价值进行合理预测与衡量，更契合本次评估对上海金泓整体价值的评估需求。

经评估，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金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0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 2,817.95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1,182.05 万元，增值率 41.95%。根据评估报告，在收购时对上海金泓的预测财务数据及后续实际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全年)	实际金额 (1-11 月)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
营业收入	34,310.87	27,023.52	31,191.70	29,684.39	28,356.09	26,036.25
净利润	645.79	1,010.46	581.81	938.61	569.67	891.29

注：为与评估报告预测数据保持财务处理口径一致，表格中的营业收入的实际金额系按照全额法

口径统计；评估报告选取的预测期中，由于 2026 年暂未开始、2022 年 6-12 月处于公司管理权交接期间，因此未作列示。

评估时，上海金泓的化工产品已经销售多年，具有专业的销售团队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收益预测系结合当时公司各项资产的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和持续经营情况测算。根据上表，公司收购上海金泓时的预测数据较为合理，与后续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1）2023-2024 年净利润实际金额均大幅高于预计金额（2023 年完成率 156.46%、2024 年完成率 161.3%），2025 年 1-11 月已实现高于全年预计金额目标（完成率 156.47%），主要原因为上海金泓被收购后，宁夏荆洪进行对其了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报告期内成本费用得到有效控制，同时，聚醚类产品的大量销售，给公司带来了较为可观的收益；说明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判断逻辑。说明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判断逻辑；（2）2023-2024 年营业收入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 90%，且预计 2025 年完成率也会超过 90%，整体水平相对稳定，证明收购时采用收益法基于“持续经营”的收入预测框架合理。

据此，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2）对上海金泓的收购定价

在收购上海金泓时，公司与杨德云结合上述评估结果，考虑到收益法评估参数估计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因此在评估结果（4,000.00 万元）基础上折价形成收购最终定价 3,900.00 万元，该价格接近评估报告中上海金泓的评估值 4,000.00 万元。

据此，收购上海金泓的定价系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海金泓的经营情况

（1）上海金泓被收购前后的经营情况

①经营财务数据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杨德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收购事宜达成一致。经本所律师查验财务报表，上海金泓在本次收购时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8 月
----	--------------

项目	2022年1-8月
货币资金	1,836.83
应收账款	5,212.03
存货	422.96
流动资产	10,908.07
非流动资产	314.15
资产总计	11,222.22
应付账款	7,806.44
流动负债	8,665.69
负债总计	8,858.02
净资产	2,364.20
项目	2022年1-5月
营业收入	5,407.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系采用净额法确认

上海金泓被公司收购后，持续开展原有业务。凭借其自身丰富的销售网络，并借助荆洪科技产品产能的支撑，上海金泓实现稳步发展。2023年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其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049.75	19,754.93	22,124.43
营业成本	6,997.10	17,962.81	20,585.04
净利润	561.28	938.61	891.2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系审计数据（采用净额法确认）。

②上海金泓在境外业务方面的优势

在此次收购前，上海金泓经过长期积累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外贸销售团队和境外客户资源，具体如下：

i. 外贸销售团队

本次被收购前，上海金泓的销售团队的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学历	学校	专业	入职时间	岗位
段懿	本科	北京理工大学	精细化工管理	2022/6/1	销售总监

解小康	本科	湖北文理学院	化学	2020/6/5	业务组长
周阳	本科	湖北大学	信息管理与管理 信息系统	2015/5/20	业务组长
张莹莹	本科	湖北文理学院	英语	2017/6/6	业务组长
吴雅萍	大专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英语	2018/4/8	销售
冷斌捷	本科	湖北文理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2019/12/1	销售
何勋	本科	湖北商贸学院	英语	2022/6/29	外贸业务助理

注：何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职。

根据上表信息，上海金泓的销售团队的组成与人员能力可直接匹配荆洪科技组建“专业境外销售团队及渠道资源”的收购需求：

a.人员专业背景高度契合化工产品境外推广需求，成熟团队架构与稳定资源支撑业务快速落地

销售团队中具备“精细化工管理”“化学”专业背景的人员，能够精准理解荆洪科技戊二醛、丙烯醛等化工产品的技术特性与市场定位；亦具备拥有英语/应用英语专业背景的成员，并配置了“外贸业务助理”岗位，可直接满足荆洪科技境外市场拓展的语言沟通与外贸执行需求，能够解决荆洪科技缺乏境外销售人才的短板。

上海金泓销售团队已形成了完整的团队层级，核心成员入职时间较早，积累了稳定的境外客户资源与销售经验，可直接为荆洪科技提供成熟的境外销售渠道，突破其地处内陆、境外渠道不足的区位经营短板。

b.销售团队在收购完成后，其团队成员积极的发挥自身优势，维系客户关系，为荆洪科技境外业务开展作出积极贡献，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负责的客户及为公司带来收入的情况如下：

销售员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负责客户数量 (个)	相关客户收入 (元)	负责客户数量 (个)	相关客户收入 (元)	负责客户数量 (个)	相关客户收入 (元)
解小康	34	24,152,563.72	54	51,454,615.56	41	73,918,321.08
冷斌捷	32	18,427,678.72	47	43,752,323.61	41	27,766,233.72
吴雅萍	30	14,572,839.16	52	34,033,002.00	36	29,695,752.83
张莹莹	26	15,230,781.53	44	56,228,925.34	36	42,766,790.53
周阳	27	38,654,092.82	32	70,208,605.28	32	84,780,823.71

何勋	/	/	/	/	5	382,801.53
合计	149	111,037,955.95	229	255,677,471.80	186	259,310,723.40

注：何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职；收入金额按照全额法统计。

ii. 境外客户资源

本次收购前，上海金泓通过其专业的销售团队积累了大量的境外客户，其中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0 年-2022 年累计收入(元)
一、前十大客户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外贸	62,567,649.91
Solvochem Oilfield Services	外贸	39,315,822.04
Coventry Chemicals Ltd	外贸	33,493,216.16
Moscow Neftechemical Company (Llc" Mnkh")	外贸	20,705,323.74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Switzerland Sarl	外贸	16,068,893.31
Decide Llc	外贸	13,451,450.10
Hunan Er-Kang (Cambodia) Investment Co., Ltd	外贸	10,600,425.02
Jsc Sovkhimtekh	外贸	9,828,900.00

注：上述客户系按照前十大客户内的境外客户口径统计。

上述境外主要的客户资源系上海金泓长期经营积累形成，具备较高的合作粘性与稳定性。荆洪科技通过收购直接承接该等客户关系，可大幅减少境外市场调研、客户开发、商务谈判等前期投入，降低市场拓展的时间成本与不确定性，避免新客户开发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合规风险与客户流失风险；且该等境外客户主要对应精细化工产品采购需求，与荆洪科技戊二醛、丙烯醛等核心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高度重合。

本次收购前，荆洪科技尚未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荆洪科技通过承接上海金泓的销售团队及境外客户资源，逐步开拓并维护境外市场，使得报告期内境外收入逐步趋于稳定且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高，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814.13	55.96%	25,526.99	52.75%	25,924.61	54.77%
境外	9,296.45	44.04%	22,868.19	47.25%	21,413.17	45.23%

合计	21,110.58	100.00%	48,395.18	100.00%	47,337.77	100.00%
----	-----------	---------	-----------	---------	-----------	---------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实现了荆洪科技建立自己掌握的销售团队和境外销售渠道的收购目的，实现了对上海金泓在收购前积累的境外资源的整合，并在收购完成后实现了境外业务的稳步增长。

4、对杨德云的股权激励情况

(1) 杨德云以实际控制人亲属身份入股，系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杨德云于 2023 年 9 月作为投资方按照 4.12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 946.60 万股新增股份，系杨九林向其兄弟杨德云让与激励利益，不属于公司对杨德云进行的股权激励。公司在财务上对杨德云取得股份的情形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处理。

经核查，参与同轮次增资的主体包括杨九林等原股东，以及王雁冰、杨德云，均以 4.12 元/股价格认购新增股份，该价格系参考彼时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协商后确定。杨德云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时，不持有公司或上海金泓的股份/股权且无担任职务，杨德云可以参与并按照 4.12 元/股价格增资的背景原因为：（1）杨九林等原股东计划按照增资前各自持股比例等比例出资，并参考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认购价格为 4.12 元/股。该等增资行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不构成应当形成股份支付的情形；（2）原股东等比例增资的安排确定后，经各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给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林额外的增资认购份额，以增加该次增资的总金额，同时考虑到杨九林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同意就给予杨九林的额外增资认购份额仍按照 4.12 元/股的增资价格，以作为对杨九林的股权激励；（3）杨九林在其个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下，将该等增资份额让渡给配偶王雁冰和兄弟杨德云。杨德云由于长期经营上海金泓并在出售上海金泓股权后积累有较多的个人资金，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同意参与该次增资。

杨德云在本次增资时不在公司任职，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系以杨九林亲属的身份获取的以 4.12 元/股价格增资入股的机会。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中“2、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获取股份 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杨德云向荆洪科技增资，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其亲属让与利益的情形，应当构成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杨九林的股权激励，不属于对杨德云的股权激励。

在收购过程中，杨德云积极推动公司收购上海金泓的各项工作，最终促成了双方交易达成。杨九林同意将部分激励份额让渡予杨德云，其中也包含报答杨德云促成荆洪科技收购上海金泓相关事宜的部分因素，但主要系因杨德云作为兄弟在杨九林创业过程中提供的支持和帮助。在公司收购上海金泓过程中不存在将该激励份额作为收购股权交易对价或补偿的内容，各方亦无作出其他类似的意思表示。

（2）类似可比案例

如上文所述，公司于2023年9月实施第一次增资中，对原股东按比例增资部分未进行股份支付；对王雁冰、杨德云增资部分，视为实际控制人向其亲友让予利益，并按照对实际控制人杨九林的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类似可比案例（超出原股东持股比例部分计提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亲属增资构成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上市/挂牌板块及时间	案例的具体情况	匹配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况
万达轴承 (920002)	北交所/2024年 5月	2021年8月21日，万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万达管理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万达有限增发的1,184.25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10.00万元增加至2,294.25万元，本次股份支付系原股东非同比例增资形成，超过原持股比例的部分计提股份支付。	杨九林在2023年9月的增资过程中：1) 作为原股东与其他原股东按照各自增资前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对包括杨九林及其他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增资部分未做股权激励；2) 超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数量外，公司考虑杨九林的个人贡献，对杨九林进行股权激励（杨九林让渡给了其亲属王雁冰、杨德云），对该部分激励部分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豪江智能 (302320)	创业板/2023年 6月	2019年4月，启源资本以4.5元/股价格参与增资，低于当时公允价值。启源资本由公司的员工和宫志强朋友、亲属组成，且宫志强朋友、亲属未在公司任职属于外部人员。公司对该等人员入股均计提了股份支付，主要原因为：宫志强的亲属臧建、臧勇，朋友宫晓辉、刘稚萍多年关注公司发展，并在宫志强创业过程中向宫志强及公司提供了支持和帮助，发行人出于对宫志强激励的考虑，且上述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同意其对公司投资。	杨九林在2023年9月增资中，其将超过同比例增资部分外的增资份额让渡给其配偶王雁冰、杨德云。 王雁冰、杨德云此前未在公司任职，其以杨九林亲属身份参与增资，构成公司对实控人杨九林的股权激励。

股票简称	上市/挂牌板块及时间	案例的具体情况	匹配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况
晨光电机	北交所/2026年1月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审核	2022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之弟吴永夫以967.88万元认购晨光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60万元，增资价格31.63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低于每股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68.02元，适用“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公司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公司股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的规则对该次增资计提股份支付。	
新亚电缆 (001382)	深交所主板 /2025年3月	2020年10月，陈少英、陈新妹和陈金英以每股出资额1.00元的价格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500.00万元和250.00万元。 陈少英、陈新妹和陈金英与发行人实控人陈家锦、陈志辉、陈强、陈伟杰为姑侄关系。陈少英、陈新妹和陈金英本次增资构成发行人向老股东亲友让与利益，从而构成股权激励，并对本次增资计提了股份支付。	

5、说明公司收购上海金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如本题上文所述，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最终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的收购价格能匹配收购时以及收购后上海金泓的经营及发展情况，该等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如本题上文回复，杨德云取得公司股份不构成其出售上海金泓的对价，不影响收购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杨九林、杨德云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核查，本次收购系正常的商业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二）结合杨德云入股的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收购完成后杨德云入股并获得股权激励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经核查，杨德云以4.12元/股的价格参与认购公司股份，该等情况不属于公司针对其个人实施的股权激励，系杨九林将自身可享有的激励份额让渡给其亲属杨德云，主要原因为报答杨德云作为兄弟在杨九林创业过程中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同时，杨德云因长期运营上海金泓以及出售上海金泓股权，积累了充裕的个人资金，且其本人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故而于 2023 年 9 月使用个人自有资金和家庭积累资金参与公司增资。关于杨德云入股的具体原因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上海金泓收购/（一）/2、上海金泓的经营情况及对杨德云的股权激励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收购取得上海金泓全部股权，早于杨德云参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时间，各方在收购时并未就收购后参与增资事宜作出约定。因此，公司收购上海金泓与杨德云入股公司之间并无直接关联，结合杨德云的入股背景，其入股公司系一独立事件，具有合理性。

根据杨九林、杨德云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结合对杨德云出资来源的核查，杨德云入股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海金泓工商档案，以及公司收购上海金泓的股权协议、支付凭证、股东会议文件，了解公司收购上海金泓股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交易方案、交易对价，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2）查阅《宁夏荆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3]第 0129 号），了解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进而判断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3）查阅上海金泓收购时以及收购后至 2025 年期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员工当时的花名册，了解上海金泓的经营情况；

（4）查阅公司工商内档、历次增资协议、增资凭证文件，并对杨九林、杨德云以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2023 年 9 月增资的具体内容（包括增资数量、增资价格以及增资定价依据），以及杨德云入股的原因；

（5）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已经上市或已经通过上市委会议审核的申报案例，查询与公司 202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存在类似情形的案例，了解该等案例对于类似增资行为是否进行了股权激励处理；

(6) 查阅杨德云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了解其出资来源，确认是否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结合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

(1) 在收购时，对上海金泓评估采用采用收益法确定最终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并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收购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公司已经披露上海金泓的经营情况以及杨德云入股公司的情况，杨德云取得公司股份不构成其出售上海金泓的对价，不影响收购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2) 杨德云入股公司系一独立事件，起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公司增资取得股份，具有合理的原因背景，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东晓

张东晓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晓腾

张晓腾

2026年1月28日